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残联关于

完善分类救助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残联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，进一步完善对重度残疾人、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、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帮扶，实现精准救助，现就完善分类救助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根据困难人员致贫原因、身体状况、劳动能力、困难程度等具体情况，实施分类救助。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，具有劳动能力的救助对象，按照市人社等部门制定的有关鼓励就业政策，实施就业救助。对不具有劳动能力和家庭有特殊困难的人员给予特别照顾，制定不同的救助标准。

二、标准和范围

（一）下列家庭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：低保）和低保边缘家庭救助时，按以下项目标准抵扣家庭收入。

1.对有视力残疾、肢体残疾、智力残疾、精神残疾一级和二级人员的家庭，将家庭收入扣减1000元；对有言语残疾、听力残疾一级和二级或智力、精神残疾三级人员的家庭，将家庭收入扣减500元。上述标准均按家庭中实际残疾人数计算。

2.对有尿毒症、肾移植、白血病、戈谢病、心脏移植、肝脏移植、肺移植、骨髓移植患者的家庭，将家庭收入扣减1500元；对有恶性肿瘤、血友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耐多药肺结核、偏瘫、红斑狼疮、心脏换瓣患者的家庭，将家庭收入扣减1000元；对有血管支架、血管搭桥、肾病综合症、肝硬化、甲亢、I型糖尿病、艾滋病、脑梗死（脑梗塞）、细胞间质瘤、阿尔茨海默病、重症肌无力、硬化症、癫痫、脑出血后遗症、强直性脊柱炎患者的家庭，将家庭收入扣减500元。上述标准均按家庭中实际患病人数计算。

3.对丧偶单亲且子女在学（从学龄前至全日制大学）的家庭，将家庭收入扣减1200元。

4.对除丧偶以外的其他单亲且子女在学（从学龄前至全日制大学）的家庭，将家庭收入扣减800元。

5.城市60周岁（含）以上无子女“双老”并靠一人退休金维持生活的家庭，将家庭收入扣减1200元。

6.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家庭，将家庭收入扣减1000元。

符合上述两种及以上条件的，按抵扣项目标准高的择一执行；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我市“单人保”保障待遇的，不再享受分类收入抵扣政策。

（二）下列人员在享受低保待遇时上浮救助标准。

1.父母双方均符合死亡、失联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情形之一的18周岁（含）以上全日制在校学生（不含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）享受低保待遇时，增发1560元。

2.享受低保待遇的60周岁（含）以上的老年人（包括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我市“单人保”保障待遇的人员），在享受原差额救助的基础上，增发300元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有下列人员的家庭在申请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待遇时，除按相关救助规定提供申请材料外，申请家庭还须提供以下材料:

（一）患病人员，提供近1年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原始病历资料复印件（加盖医院公章）。

（二）残疾人员，提供残联核发的已确定等级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。

（三）城市无子女“双老”人员，提供退休金（养老金）证明。

（四）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家庭，提供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证》。

（五）重病分类救助抵扣政策抵扣期满2年后，申请家庭应提供近1年内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和定期门诊、就医和服药等记录（系统能查询到的可不提供）。对于本通知发布前已享受重病分类救助抵扣政策的人员，满2年后，也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工作联动。各区民政、财政、人社、残联等部门要紧密配合，相互协作，共同做好分类救助工作，确保分类救助政策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精准救助。各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指导，按照每半年或每年定期核查的要求，扎实开展入户调查和经济状况核对，精准识别救助家庭收入、财产、人员等变化情况。重病分类救助抵扣政策抵扣期满后，由经办机构研判救助对象是否符合分类救助抵扣条件，参考救助家庭收入、财产、人员等情况变化，及时调整相关保障待遇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保障。各区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分类救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主动接受纪检监察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实行分类救助政策增加的资金支出，由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承担。

（四）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

市人社局 市残联

 2025年9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